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精保所新址修缮改造及开办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 2、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3、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首层门厅门斗拆改工程、门窗更换工程、室外台阶坡道拆改工程、室外雨蓬加固工程、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外立面线条修复工程、室内房间装饰装修工程的拆改、给排水、消防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火灾）监控及应急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他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4、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项目需求

- 1、项目报价已经包含供应商履行项目所须全部费用（税后）。供应商负责项目中一切开支费用，不得另行向采购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 2、供应商应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人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工人劳动服装。
- 3、供应商负责工人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休假安排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 4、供应商派驻工人应当具备其作业专业证书。
- 5、项目期限内，供应商工人发生劳动争议、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6、项目期限内，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7、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式及过程、方法、人员配备、所需具体材料等。
- 8、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9、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工程量清单

1、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最终版设计图纸（电子版）；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就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费用标准制定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25]377号文);

4) 北京相关计价政策与文件;

5) 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技术规范及北京有关强制性规定;

6) 本项目图纸答疑文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2、磋商报价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2月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3、工程量清单:后附

4、图纸:另册